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與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增長約逾50%。倘不計及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同期收回天津鋼管製造有限公司大額應收賬款並相應轉回已經計提的約港幣5154萬元壞賬之一次性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則預期錄得顯著增長約逾110%。

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在雙碳目標及環保生態政策大力推動下，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收入錄得顯著增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待最終確定及作出其他可能調整(如有需要)，且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未必一定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任何特定趨勢提供指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刊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